

(C类)

#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广农函〔2023〕24号

##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16号提案的 答复

周莉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农村秸秆禁烧的建议》第16号提案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秸秆禁烧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：

露天焚烧秸秆，一是会产生大量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碳氧

化合物尘悬浮颗粒等物质，污染大气环境、危害身体健康；二是烟雾弥漫能见度低，影响交通安全；三是容易引起火灾，威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；四是破坏土壤结构，造成大量水分、肥力流失，影响农作物生长。我国关于秸秆焚烧的相关法律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

您提出的避免农时集中焚烧，平时农闲时可允许焚烧的建议，我局将协同相关职能部门，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。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、推动可持续循环农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成果，按照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文件，《中共广汉市委办公室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〉》（广办发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政策奖补大力推进秸秆离田“五化利用”，减少秸秆直接粉碎还田数量。我们相信国家会通过秸秆禁烧调研工作，来确定是否逐步分区域、分时段有序地开放秸秆焚烧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

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军，联系电话：15883630198，联系地址：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，邮编：618300）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
---

广汉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
---